

黑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黑市人社函字〔2018〕111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 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 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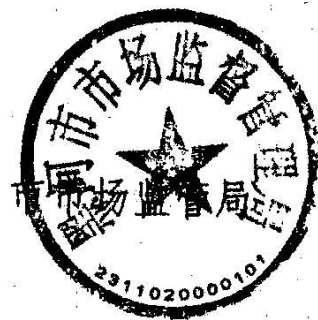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中共黑河市委组织部、黑河市总工会、共青团黑河市委、黑河市妇女联合会、中共黑河市委网信办、黑河市精神文明办、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河市财政局、黑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黑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

会、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黑河市商务局、黑河市交通运输局、黑河市城乡建设局、黑河市城乡规划局、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黑河市国土资源局、黑河市水务局、黑河市文广新局、黑河市税务局、黑河市海关、中国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黑河市银监局、黑河市机场分公司、黑河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单位联合签署了《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总工会



市商务局



市城乡规划局



市机场分公司



黑河铁路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中共黑河市委组织部、黑河市总工会、共青团黑河市委、黑河市妇女联合会、中共黑河市委网信办、黑河市精神文明办、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河市财政局、黑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黑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黑河市商务局、黑河市交通运输局、黑河市城乡建设局、黑河市城乡规划局、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黑河市国土资源局、黑河市水务局、黑河市文广新局、黑河市税务局、黑河市海关、中国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黑河市银监局、黑河机场分公司、黑河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就针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

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照有关管理办法产生，由黑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

二、联合惩戒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表）。

（一）通过“信用黑龙江”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黑河市委网信办）

（二）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检查频次。（黑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依规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黑河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

（四）依规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河市财政局、黑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黑河市商务局、黑河市城乡建设局、黑河市交通运输局、黑河市水务局、黑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黑河市

中心支行、黑河海关、黑河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河市财政局、黑河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黑河市交通运输局、黑河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

(六)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黑河市财政局)

(七)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黑河市财政局、黑河市国土资源局)

(八)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审核公司信用类债券的重要参考。(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时的重要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

(十)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黑河市财政局)

(十一)将违法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

(十二)申请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

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黑河海关）

（十三）办理海关相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或后续稽查。（黑河海关）

（十四）对因未履行支付工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黑河市交通运输局、黑河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单位）

（十五）对因未履行支付工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黑河市城乡规划局等有关单位）

（十六）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七）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集体）”等

荣誉。(黑河市精神文明办、黑河市总工会、共青团黑河市委、黑河市妇女联合会)

(十八)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中共黑河市委组织部、黑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九)相关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高检查频次。(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违法失信用人单位广告依法加强管理。(黑河市教育局、黑河市文广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其他惩戒措施。(各相关单位)

三、联合惩戒实施方式

黑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推送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信息,并通过黑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信用黑龙江”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反馈至黑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其他事宜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